**龙 港 市 国 企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吨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维兴**

# 

**代理机构：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央**

**联系电话：18957069318**

**监督机构:**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8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2853)

[前列表 7](#_Toc3570)

[一 总则 9](#_Toc346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24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_Toc27168)

[四 履约保证金 13](#_Toc15338)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22604)

[六 开标和评审 14](#_Toc18585)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_Toc30535)

[八 法律责任 18](#_Toc15531)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9](#_Toc18345)

[十 质疑 19](#_Toc26340)

[十一 投诉 20](#_Toc4992)

[十二 授予合同 20](#_Toc19953)

[十三 验收 21](#_Toc60)

[十四 其他事项 22](#_Toc2477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258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_Toc2086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3](#_Toc12454)

[一 资格文件格式 33](#_Toc13553)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0](#_Toc20476)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7](#_Toc8074)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50](#_Toc1779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53](#_Toc29071)

[一 总则 53](#_Toc16298)

[二 评审委员会 53](#_Toc6688)

[三 评标程序 54](#_Toc18968)

[四 评标一般规定 55](#_Toc488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5](#_Toc10399)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57](#_Toc258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吨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 **月**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5

项目名称：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吨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225000

最高限价（元）：6225000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最高单价限价为**41.5元/条**

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龙港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年 \*\* 月 \*\*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www.lecaiyun.com）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乐采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乐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 **月** \*\* **日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0436334@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乐采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乐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叶维兴 联系电话：13958756212

质疑联系人：张华兵 联系电话：15152089217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城南大道88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 央 联系电话：0578-2860384

质疑联系人：季建峰 联系电话：0578-2860385

地址：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灯塔街284号三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吨袋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9时3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0436334@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0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9时30分。**  地点：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乐采云（[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 | | |
| 16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
| 18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 | 1.台式计算机 2.便携式计算机 3.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4.激光打印机 5.针式打印机 6.液晶显示设备 7.水嘴  8.制冷压缩机 9.空调机组 10.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1.镇流器 12.视频设备 13.电热水器 14.便器  15.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6.电视设备 17.空调机  **注: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19 | **备注** | **1、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2、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95763。**  **3、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5、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6、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即可）；**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系指核心产品，用于同品牌认定。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11.1.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建议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15.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中约定；

**15.3履约保证金缴纳及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15.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全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280436334@qq.com）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乐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乐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认定

23.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原因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9）投标文件中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2）报价文件中出现“0元”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

（13）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8）不同投标人IP地址相同的，投标人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不同投标人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乐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书面形式提交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4.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将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39.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2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四 其他事项

40.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

40.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的50%计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吨袋 | 15万 | 条 | 41.5元 |  |

**二、项目概况**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吨袋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吨袋数量约15万条，用于龙港市日常泥浆及渣土处理后装袋外运使用。

**三、技术要求**

**吨袋参数要求需满足一下要求：**

●**1、长\*宽\*高：95\*95\*115cm或100\*100\*105cm（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承重要求：至少装载1.2t粉料，至少满足七次转运吊装次数；**

**3、平底；4+2吊，吊袋兜底；**

**4、上开口直径：40-50cm；**

**5、上颈长度：≥50 cm；**

**6、密度：130g/㎡-240g/㎡**

**7、重量：＞1.75kg**

**8、顶部设计：应有填口和扣合装置，便于装料和密封；**

**9、吨袋四周边缘应加强，以增加承受能力，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破裂；**

**10、吨袋上应印字（如：进强环保—淤泥固化剂 厂址：温州龙港）；**

**11、其余未明确的指标，要求不低于GB/T10454-2000《集装袋标准》。**

**四、投标样品**

|  |  |  |  |
| --- | --- | --- | --- |
| **样品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吨袋 | 1条 | 吨袋参数须满足上述“三、技术要求” |
| **样品提交事项：**  **▲1、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若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概不接受。末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则样品相关评审得分为0分。**  **2、递交样品方式-现场递交**  **实物样品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现场，放置于龙港市政务客厅四楼评标室，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957069318）。** | | | |

**五、供货要求**

供货方式按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根据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单次供货通知数量后10日内完成到货并验收完成。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分批次供货按实结算，结算价=综合单价×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

**本次付款采用押一付一的方式进行，每批次的包装物到厂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物资验收单，待采购人发起下批次供货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批次的结算单价款。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包装物结算单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原件一份，发票清单)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原件、结算单原件、物资验收单、采购订单等材料文件。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包装物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至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

**七、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10个月，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服务及备品。

**八、验收要求**

1、内外袋破损，退货；

2、缝合线不耐腐，退货；

3、摔包实验达不到要求，退货；

4、每次使用过程中的破损率不超过5‰；

5、外观验收不符合不能超出同批次抽样总数的20％，超过20%予以拒收；

6、数量抽检过程中，单捆数量不足时，以单捆最低数对总数量结算；

7、在质保期内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包装物（包括外观、尺寸、质量等），应全额扣除或退换，使用过程中不合格包装物造成用户投诉及生产损失的按不合格包装物全额10倍扣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如遇货物未及时送达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具体按合同期限时间或货物供应数量完成，以先到者为准。**

**十、其他**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

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需方： |  |
| 供方： |  |

|  |  |
| --- |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时间： |  |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供方向需方提供包装物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制造厂商、数量及金额（RM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厂商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含 %增值税。 | | | | | | | |

。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产品费、各种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及技术服务费等与供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标准体系执行；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其规格、型号、性能要求、技术参数等均应符合需方的所有条件，保证需方正常生产使用。

2、供方所供的产品应是按本合同技术附件 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保证。

3、供方所供产品均应附质检报告单、产品质量证明书（保证书）或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及技术资料等，否则需方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4、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供方所供的产品是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所列 正品，严禁供应贴牌、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需方有权对供方做出退货或拒付货款的处理。

6、供方需提供全新的且质量合格的合同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7、供方所供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8、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应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三、产品质量保证与索赔**

1、合同产品货到后对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形式验收，验收无问题，双方将签订 作为本合同的技术附件，卖方的质量保证和赔偿不超过本技术附件规定的范围。质量保修期自双方签订物资采购验收表之日起\*\*个月。

2、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保修期满之日计算，至产品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届满之日止。供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否则需方有权予以索赔。

3、合同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至产品的性能、状态等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经需方书面确认）。其质量保修期自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若需供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供方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4、特种产品的制造过程和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产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5、特种产品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6、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及时的一切必要的服务。合同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至符合需方要求；否则，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上述费用，需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支付。

**四、运输和到货：**

1、运输方式：

2、到货地点：需方现场。

3、到货时间：

4、需方收货人： ；联系电话：

**五、包装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供方应根据产品运输要求，对产品予以合理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等。对特殊产品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印刷有包装编号、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注意事项，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或提示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包装物由供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六、验收：**

1、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需方要求提供所交付产品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相关资料。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实物上须有认证标志。否则，需方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2、合同产品到达需方现场后，供需双方按合同约定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形式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物资采购验收表（如果货到现场3个工作日内，需方没有提出异意，视为交货完成）。如发现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供方按需方要求立即处理，费用由供方自理。

3、上述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责任。若需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方仍有权向供方索赔，同时，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2）付款方式：先货后款，现汇或承兑。

（3）本项目按分批次供货按实结算，结算价=综合单价×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

本次付款采用押一付一的方式进行，每批次的包装物到厂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物资验收单，待采购人发起下批次供货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批次的结算单价款。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包装物结算单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原件一份，发票清单)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原件、结算单原件、物资验收单、采购订单等材料文件。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包装物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至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

2、供方指定 （性别： 、年龄： 岁、身份证号码： ）为本合同项下供方所有结算和收款事宜的具体经办人。需方有权根据经办人签署的书面请求进行结算和付款。经办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的结算和收款行为均代表供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方需对合同项下结算和收款具体经办人进行变更，则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应当加盖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由供方法定代表人和原经办人以及新指定的经办人共同亲笔签名；同时还应当向需方提交加盖供方公章的供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原结算和收款经办人和新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供方应保证其银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因银行信息错误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5、付款条件未成就的，需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款项；需方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付款条件成就，除非供方切实、完整的履行了义务。

6、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的开具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需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或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八、保密：**

供方应按本条下列约定承担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在本合同洽谈和履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需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需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供方参与配合本合同履行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方书面声明供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4、泄密责任：因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知识产权：**

1、供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技术及技术资料都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全部责任。

2、需方在后续使用本合同设备时，自行创造发明的技术、信息等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相关附属权利均属于需方所有。

**十、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转包和分包：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供方不能按约定的到货期到货（包括更换/补充的部分），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到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1%计算；超过1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方所供产品若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数量，需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供方供应贴牌、假冒伪劣产品的，需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供方不能按供货日期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每延迟一天按每件500元计算违约金；超过1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供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与约定不符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如因供方违约导致诉讼纠纷，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应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项下供方权利义务不允许转让。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两份，需方四份。

4、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等信息以本合同所列信息为准；双方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需　方： 供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2.1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CA签章**：

日 期：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2.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姓名） 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签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投标声明书**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分公司

账号：811080101250234156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 **相关业绩**

**4、相关证书**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无偏离部分无需填写到本表内，**“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货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整体供货及进度实施方案

2.验收

**7、服务承诺**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其 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⑶若是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料。

###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  **限价** | **单价** | **合计** |
| 1 | 吨袋 | 15万 | 条 | 41.5元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次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保修费、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1）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
| 中标人地址 |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公告内容（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牵头人） | |  | | 中标人（牵头人）负责人 | | |  |
| 中标人（牵头人）地址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成员方） | |  | | 中标人（成员方）负责人 | | |  |
| 中标人（成员方）地址 |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投标人名称）委派参加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吨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浙处州招[2025]-4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280436334@qq.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七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通过乐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价格优惠扣除；

3.4.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同品牌认定。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50，分值为50分**，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

**4.2报价权重为50%，分值为5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分值为50分，权重为50%。（若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及荣誉等所有涉及内容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4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1.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2 | 相关证书及荣誉（6分）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理解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熟悉本项目服务情况，能准确把握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情况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
| 4 | 技术偏离  （8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标“●”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非实质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内进行体现。** |
| 5 | 供货方案  （6分） | 根据项目整体供货及进度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6-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4-2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2-1分； |
| 6 | 服务承诺  （8分） |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服务承诺及附加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优越性及适用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承诺内容全面合理8-5分；承诺内容较为合理5-3分；承诺内容一般3-0分 |
| 7 | 验收方案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完全满足4-3分；基本满足3-1分；一般1-0分。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做出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内容是否合理、科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4-3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3-1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1-0分； |
| 9 | 样品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材质、质量、工艺、款式等方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样品材质、质量、工艺、款式等方面完全满足要求5-3分；基本满足3-1分；一般1-0分。  **注：末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得分为0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50分，权重为5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报价得分计算：**

5.2.2.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3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4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5.4中标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1）至（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